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4.9.9 基字收文第 665 號

201
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弟忠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2415

電子信箱：kl67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4024547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後開業執照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李韋萱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

張貼布告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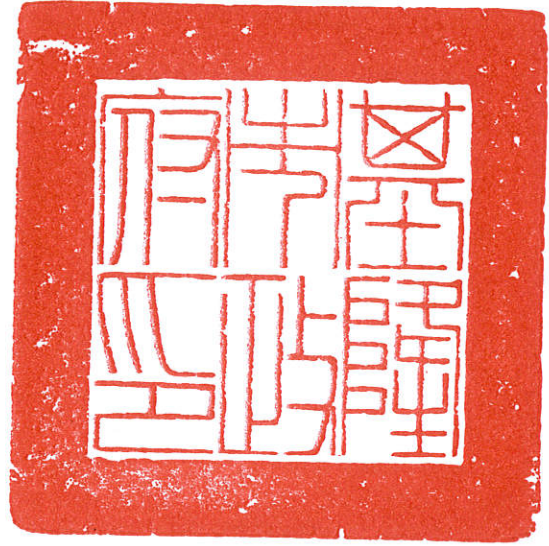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謝國樑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40245475C號

附件：開業執照公告名單



主旨：為核定李韋萱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地政士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如後附件。

市長 謝國樑